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6〕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宏远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735626442P

法定代表人：邓吉生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东里惠安楼2号楼2单元402室

本机关在2025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工作中，对你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食品药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食药抽检材料（双盲评审）”项目、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系统维修维护（双盲评审）”、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双盲评审）”项目中，存在采购文件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上

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59号)后,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92项较轻裁量幅度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罚,处以警告。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
